

勤練刺槍格鬥戰技精神與價值

作者簡介



張博智退役上校，花蓮師專畢業後投身軍旅；曾任區隊長、主課教官、體育官、組長。退伍迄今常態性協助教學，出版《軍民通用持械用槍教材》及《刺槍術教學光碟》等20餘本著作。



蕭嘉銘上校，陸官88年班、步訓部正規班337期、大仁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步訓部教官、主任教官、體育組長、體育官，現任步訓部推廣中心主任。

提要

- 一、科技昌明，戰術、戰具、戰法與時俱進，雖面臨著科技遠距作戰及按鈕式戰爭的型態改變，重新思索部隊刺槍術的訓練精神與價值有其必要。
- 二、國軍刺槍術歷經多年實證、研改、發展，架構與體系完備，甚具實戰特長，近期蒙受外界批評過時無用之污名，主要問題是僅止於空刺流於形式而已，應著重標靶訓練與對刺訓測賽，方能符合為戰而訓要求。
- 三、刺槍術甚具特色與價值，常常習練益處多；惟須掌握核心要領脈絡相通，「教對」才能「練好」，唯有勤訓精練，可收「五練」之效益，一舉而多得。
- 四、刺槍術以對刺為核心，綱舉而目張，由上而下舉辦刺槍比賽，更能「以賽帶訓」帶動訓練風潮，成為軍民通用的國防體育、運動競技，激發尚武精神，堅韌戰鬥意志，厚植戰力基礎。
- 五、科技練兵觀點容易形成體能戰技的迷思與誤區，本篇作者特採問答方式，期能釐清觀念、打破迷思、跨越誤區，堅定決心持恆施訓。



前言

國軍力行體能戰技測訓賽早已形成優良傳統與傳承，體能支撐戰技，戰技支撐戰鬥，戰鬥支撐戰術，依此推演，環環相扣，一脈相傳，本有共識與共行，然則，隨著時代演進，科技推陳出新，戰術戰法戰技相應多所更迭，對於現行體能戰技造成相當衝擊，甚至逐漸形成「迷思與誤區」，簡言之，因為追求高科技而輕忽體能鍛鍊，因為遠距作戰、按鈕戰爭而荒疏近戰格鬥。這種狀態早已在講求科技練兵用兵的國家發生過(包括中共)，然則歷經反思與驗證，他們業已超越迷思與誤區，重新體認體能鍛鍊與近戰格鬥的必要與重要性。不幸的是，我們似乎尚未走出質疑、爭議、批判、觀望的泥淖中，對刺槍術尤甚。藉由本文的梳理，盼能讓我輩全盤認識刺槍術的價值與特長，並增強官兵參與動機，厚植戰力基礎。

刺槍術的演化與今義

一、演化

刺槍術本源於戰爭，在冷兵器時代，兩軍對陣衝殺，槍、戟、矛等為衝鋒陷陣的利器，即使到了「冷熱交替」之際，步槍上刺刀行白刃戰也能彰顯刺槍術的實戰性。隨著步槍的製造與改變，槍術也幾度興革，國軍「新式刺槍術」概於民國54年由張鏡宇及郭慎等人聯合研究編

撰，主要是擷取日式踏步之特長、美式托擊之優點，融合我國固有槍法刺防之優點編組而成，其後在經歷多年的訓練、測考、競賽等方式反覆實作、驗證、修正、研改與發展，刺槍術的架構體系、教材教法皆逐步發展且已趨近完備。其架構概為：用槍(攻防)、奪槍、反奪槍(如圖1~3)；其體系為型場(套路)、對戰、擊破(如圖4~6)；其內涵為：從徒手訓練到持械訓練(如圖7、8)；從基本動作到應用動作；從基礎訓練到實戰對抗；從教習刺槍到自由對刺；從一般對刺到特種對刺(如圖9、10)；從個人訓練到團體練；從分段訓練到全程訓練；其進度則有：徒手訓練、徒手練槍法、基本刺槍、應用刺槍、教習刺槍、標靶訓練(如圖11)、對刺、特種地形對刺、拳打腳踢法(如圖12)、奪槍、反奪槍等。

二、今義

刺槍術是以步槍前端上刺刀或以槍口槍身、槍托等部位，以刀彈並用、刺、擊砍防等攻防方式，於近接戰鬥中與敵人行白刃戰的戰技。若無刺刀，只要熟練要領，無損傷刺槍術的運用，整枝槍就是一把利器，刺防擊砍亦可施術，

甚至手無步槍時，也可隨手取物、就地取材，即行攻防，概言之，刺槍術不是形式上的操練，更不能拘泥於制式槍械，唯有熟練才能致用致戰，一旦熟巧，則可化物為槍、無物不是槍(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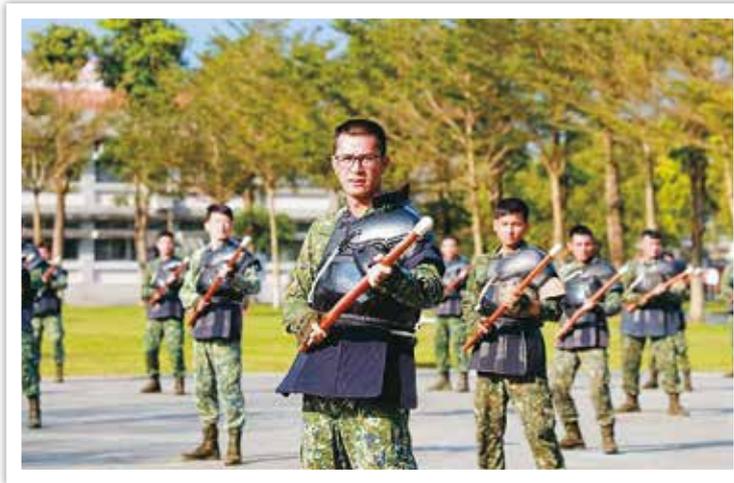


圖1 用槍是最佳的攻防姿態

資料來源：花防部攝，民國110年。



圖4 團體用槍刺槍氣勢不凡

資料來源：花防部攝，民國110年。



圖5 對刺比賽中勇猛果敢全身一刺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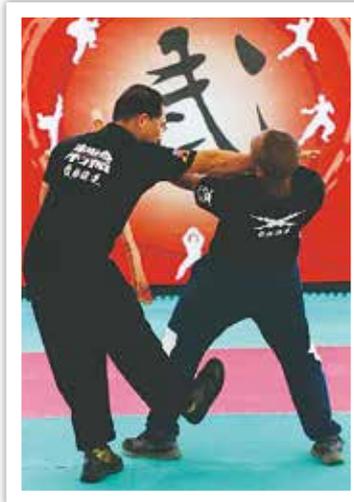


圖2 奪槍法之抹梯奪槍



圖3 反奪槍法之轉體絞臂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圖6 刺槍術擊破也是國防教育操演上的亮點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軍人執干戈衛社稷，都以步槍為建制武器，無論步槍型制長短，只要建立正確觀念並循序訓練，無論手中槍支長短，均能成為有力武器。刺槍術在軍人言，應是保命制敵的看家本領，也是強身健體的運動，更是特殊的榮耀象徵！

然而刺槍術不應被侷限在國軍戰技的範疇，它更應是國防體育的推廣項目，

猶如各種武藝門道，槍術入道亦屬可行。連續4年以來，刺槍戰技運動委員會舉辦的「軍民通用刺槍術對刺比賽」參賽對象除了現役軍人、後備軍人、軍校學生之外，更有國高中生，可見刺槍術不但是戰技也是競技運動，既是國軍戰技也是國防體育，稱之為「軍民通用」恰如其分(如圖14、15)。



圖7 徒手訓練之走弓步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圖8 基本刺槍之上擊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圖9 國軍對刺競賽是驗證訓練成效與提升士氣的良方

資料來源：張博智提供，民國77年。



圖10 山坡地對刺之上對下刺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圖11 運用廢棄之三角錐因地制宜實施標靶訓練

資料來源：鍾新俊攝，民國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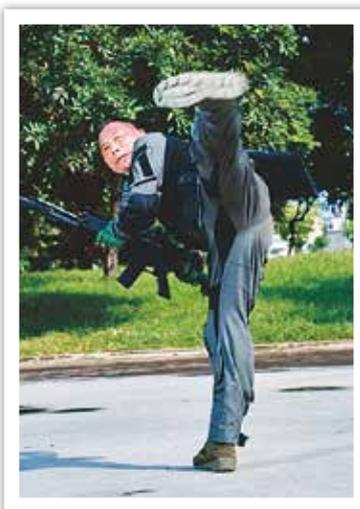


圖12 持槍腳踢法之轉後旋踢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刺槍術不論是用於戰場生死搏鬥或運動強身防身，都應具有良好體能，方能充分施展技術；從另一方面言，參與刺槍訓練過程中，亦可經由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習練，在精進技能同時，促進體能發展。軍隊有言：練力、練技、練膽、練心、練指揮，刺槍術的訓練就能達到前述

「五練」的綜合效益，「寓綜合性體能於刺槍戰技鍛鍊之中」的策略，其實也應是軍隊在多重任務、多重目標的有限時空下，值得採取的作為。

綜合而言，刺槍術是戰技，也是運動；既能殲敵致果，也能防身自衛、強身健體。它既是國軍特有的戰技，也可以

是國防體育的推廣運動。習練刺槍術，不論軍民、男女，應以「隨手取物、就地取材、即行攻防」和「養成終生運動之習慣」為目標。

刺槍術之特色

一、目標：氣刀體一致

「氣刀體一致」，堪稱刺槍術之極致，是習槍者追求企達之目標。一如「心技體合一」，講求動作精熟協調、重心轉換機敏、力量傳導順暢、精神灌注、氣勢充沛，達到身心協調、裡應外合、人槍一體之境。專心致力追求「氣刀體一致」能使刺槍術之學習更具挑戰性和長遠性，一則維持求學動力，精益求精，更可做為終身運動與修練而安頓身心。

二、形式：槍棍並用

刺槍，主要攻防部分為前端之刺刀，輔助攻擊部位為槍托，其餘槍身與彈夾均可用於攻防。攻擊手段不同，技術自然有異：前端刺刀主刺擊和砍劈，槍托主托擊，槍身和彈夾主撞擊。刺、擊、砍一槍多用、一招三式，連續攻擊、變化多端、銳不可擋。

三、技術：遠刺近擊順勢砍

刺槍能兼槍帶棍，可依敵我距離與態勢靈活交互運用。刺槍，利在槍尖刺刀，攻防時須取開距離，方能發揮「扎

刺」之長，又接而順勢「擊」、「砍」以濟短，砍後再順勢回復用槍，此乃刺槍「兼槍帶棍」之法。言刺槍者，主在揚槍刺之長，因為「刺」能一點突穿，發揮巨大殺傷力，也因其預備動作小，具有突擊作用；惟其兼槍帶棍、長短兼施，方能遠近皆宜、連續攻擊。然則特別提醒的是：刺槍仍應以「刺」為主要攻擊手段，其一，保持槍口朝前的用槍狀態，利於射擊，「刀彈並用」；其二，「刺死砍



圖13 隨手取物持短棍突刺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圖14 第一屆對刺比賽得力於怪怪公司大力支持圓滿成功

資料來源：張博智提供，民國107年。



圖15 第四屆軍民通用刺槍術對刺比賽更勝以往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傷」，刀尖利刃，一次突穿，一槍致命；其三，以長拒敵、以刺致敵，確保安全，避免纏鬥(如圖16)。

四、應用：踢打摔拿並用

戰場情況變化萬千，除刺擊砍外，當敵人位於刀尖內，亦可輔以踢、打、摔、拿等技術，配合刺槍施術，通常於「被奪槍」和「反奪槍」時多用之。

五、致用：「對刺」為核心

刺槍之術，尚簡潔實用。從歷史觀察之，刺槍始於軍事用途，且多於軍中習練，自然應以「致戰」、「致用」為主軸。故習槍者，於基本動作熟練後，應經常施以對刺訓練，俾習槍者能將技術致用於實戰。此外，應多講解基本動作於「對刺」之用法，以扎根基。「對刺」是砥礪學習情緒與檢驗學習成果的最佳手段，應建立「凡基本功就是為實戰致用做準備，凡實戰技法皆為基本功的運用」的訓練觀念與作為。

六、用途：軍事戰技與防身禦侮



圖16 用槍以長拒短以刺制敵

資料來源：步訓部攝，民國107年。

刺槍之術，長於軍隊之中，以殲滅敵人為目的。故其技巧均為攻擊致命部位，或足以令敵人重度傷殘。其習練方式亦與軍事訓練緊密交織。經由軍事體能訓練和技術指導，習槍者逐漸掌握刺槍戰技精要(其他戰技皆然)，猶能養成果敢勇猛、冷靜機警之性格。此外，不論性別、年齡，習槍運動強身更可防身禦侮。

習練刺槍術之益處

一、軍事武藝、簡潔實用

刺槍術為一門軍事武藝，為國軍專業單人戰鬥技能，其武器為「步槍上刺刀」以施展槍術殲滅敵人。因應現代任務需求，亦可改上「格鬥火帽」，或不加任何附件，直接施展槍術制伏敵人。進言之，刺槍術以「刺」為主，「擊」和「砍」為輔，技術特點多元、招式簡潔。從技術層面分析，有「突發」和「速效」之利，殺傷性極大，因此適合軍人習練。從消極面言，可增加戰場單兵存活率；從積極面言，可增加整體任務成功率。因其動作簡單易於入門，反覆習練即能致用，也適合一般人作為防身自衛的運動。

二、外建體魄、內修武德

習練刺槍術，尤其透過對刺的磨練，同時練體力、練技術、練心智、練膽識、練指揮。有良好的體能為軍人之基本條件，確保其能執行各項任務，文職武業

均然；有良好體能外，堅強心智自然不可或缺，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欲達成任務，須有沉著冷靜、堅強柔韌之心理素質。

三、用途多元、符合戰略

刺槍術一般施展於刀彈並用時，亦致用於須「匿蹤噤聲」之際，於反恐任務、反登陸作戰、城鎮作戰、近戰，甚至衛哨勤務，皆有所用，舉例而言：於城鎮作戰，設我單兵於狹窄轉角處突然遇襲，或者我衛兵遭欲奪槍威脅，均為適例。刺槍術既為國軍戰技，亦能成為國防體育，軍隊落實訓練，強化官兵戰技與鬥志，亦值得於民間普遍推廣建構全民國防，寓兵於民，厚植戰力基礎，一舉多得，具有戰略價值(如圖17)。

四、演訓合一、展現軍威

刺槍術戰技展示是國軍重要傳統，一方面展現精實訓練以揚軍威外，另一方面，則有驗收訓練成果之意。刺槍術戰技展示大略包含「團體刺槍」、「教習刺槍」、「衝鋒戰鬥刺槍」、「對刺技巧」、「對刺實抗」與「刺槍擊

破」等，此些環節，無一不經嚴實訓練，國人睹之，可增進國人對國防戰力之認同，官兵投入期間，則能激發訓練動機，提升訓練成效(如圖18)。

五、施訓方便、普遍可行

刺槍術運用之場地，不獨平坦之地面，所有地形地物諸如野外、山地、森林、草叢、沙灘、溝渠、城鎮等，也都應能作為訓練之用，故在施訓上，因地制宜，並無場地之限制；所需之器材即建制步槍，或為避免步槍耗損，另行購置訓練用槍。而欲實施「對刺」，則須另備木槍和護具。相較於其他戰技甚至武術，刺槍術施訓所需要之設施、器材，投資不多，取得容易，可以因時、因地、因人制宜，實施方便，有利於普遍推廣。

刺槍術之武學價值

我國軍之刺槍術，乃擷取日式踏步之特點、美式托擊之長處，融合固有槍法



圖17 刺槍術對刺比賽為國防教育扎根

資料來源：張博智提供，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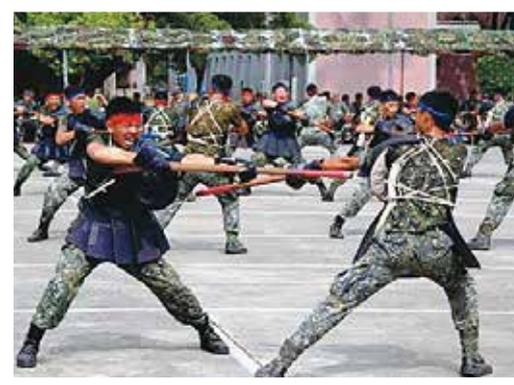


圖18 團體刺槍是激發團隊精神的良好手段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6年。



刺槍之優點薈萃而成，具有武術精華，富含武學原理，於習練、攻防，均為一門合理實用的戰技武術。茲分述如下：

一、器械優勢

武諺云：「一寸長，一寸強；一寸短，一寸險」，器械武術，特別是槍術，具有長度優勢，而刺槍採(至少)三端攻擊，即遠刺、近擊、順勢砍，可制敵於槍尖距離，若刺槍已進入我槍身範圍，我亦可以「擊」、「砍」，甚至「踩步刺」之(如圖19)。

二、直截了當

刺槍術動作簡潔直接、要求速度，能發揮突擊效果。武諺云：「不招不架，就是一下」，刺槍術中之「突刺」系列，可為明證(如圖20)。

三、小巧靈活

刺槍之小巧靈活，主要體現於「防刺相連」的概念。防後即刺，刺後順勢防，攻防相連、攻守一體，凸顯刺槍術動作小巧、猝而發之、變招靈活，具有使敵人猝不及防、防不勝防的特長。

四、樸實無華

刺槍術動作無論習練中、使用中，均係為實戰設計，故不尚虛招，務求每招每式能練到、能用出，堪稱最符合「為用而訓」、「為戰而訓」的要求。

刺槍術的核心要領

一、握槍與用槍

握好槍才能用好槍，更能刺好槍；握槍要「鬆而不脫，牢而不緊」、槍在掌中有轉圓餘地」，用槍要重心居中，保持機動、側身向前，三尖對照。

二、手眼身法步，步法為先

眼隨槍、槍隨手、手隨身、身隨步，手眼身法步，步法為先！習練刺槍，步法為根本，步法帶身法，身法帶手法，手法帶槍法。

步法是根本，更是發展應用之道，步法歸納而言：進退、墊步、閃轉，勤練活練進退轉、踏墊步、走閃轉，乃能動作機靈、運動自如，尤能在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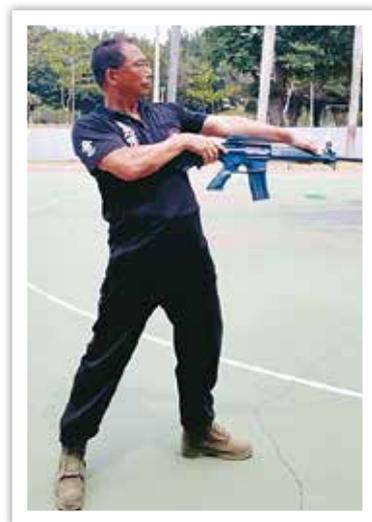


圖19 一寸短一寸險，槍械愈短愈靈巧

資料來源：張博智提供，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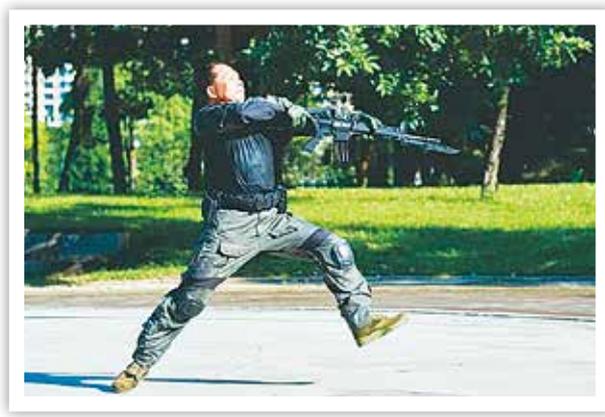


圖20 掌握核心要領勤訓精練才能實用實戰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刺實戰中，檢驗與體現平時訓練成果。

三、刺之妙在提

(一)提得起，才放得開。指腕靈巧，可見節節貫穿，乃能一以貫之，力達槍尖，更能保持靈活敏捷機動。

(二)提刺、提防、提砍、刺是提，防是提，砍也是提，一提刺槍無難事。

(三)刺，別「努力」緊張而內耗，莫要推臂、頂肘、聳肩、團身自我設限；要鬆，肌肉關節皆放鬆，「鬆」才能從發動、傳動、連動，進而節節貫穿、脈絡相連，勁道才能由腳底至槍尖，整勁而發。

四、雙手協同刺、擊、砍、防

(一)刺：前手領，後手提。活領巧提、雙手協同，才能突然猛刺猝不及防，找空隙、找弱點、找目標，一擊刺殺。

(二)擊：前手後拉(掛)，後手揮擊。前手曲肘，夾臂後拉，避免張肘抬臂聳肩，影響擊打的速度力道準度。

(三)砍：前手曲肘夾臂不離身揮砍，後手手不離腰，向後提拉。肘不離身，手不離腰，乃能手身步緊，緊密連結全身一砍。

(四)防：前手領，後手提。刺是提領，防也是提領，只是目標來路不同而有方位不同。

五、全身一刺，全身一擊，全身一砍

(一)力起於足，藉地之力，發動、傳動、連動，節節貫通、力達槍尖(如圖21)。

(二)腳蹬槍提、腳踩槍提，一動俱動。

(三)步法為先，步法帶動。

(四)腰跨是發力的核心，槍不離手，手不離腰，肘不離身(以用槍、擊砍為例)。

(五)刺之腳蹬槍提張弓射箭。腳蹬槍提手足同步，乃能發揮「突刺」之作用；張弓射箭，人槍一體，則可人槍合一，如箭同步射出，產生「重力加速度」。

六、刺擊砍之節奏

(一)刺：腳蹬槍提手足同步。

(二)擊砍：上步揮擊、上步揮砍，先上步，後揮槍，腳到槍到，重心到。

(三)節奏之重要性與實戰性：刺之腳蹬槍提手足同步才能突刺；刺不只進退墊步更能轉，腳提四面動、刺八方。先上步後揮擊揮砍，才能保持機動、準確擊砍。

七、刺防相繼、防刺相連

刺後收槍順勢防，防槍後隨即反刺，而其關鍵在鬆緊適度、伸縮自如、手



圖21 對刺中量取距離全身一刺刺中目標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足相應、靈敏機動。

刺槍術的教學訓練策略

一、注重徒手練槍

未練器械先練拳腿，器械乃拳腳之延伸，練拳即練槍，出拳如出槍，乃知徒手練槍之重要與必要。此外，手眼身法步，步法為先，徒手練槍又以訓練步法為重點，也可同時段練拳腿，為刺槍戰技強固根本。徒手練槍法，猶能克服曲槍持槍的限制因素，做到隨時隨地，時時處處練習的要求(如圖22)。

二、強化基本功

此言基本功，不止於基本動作。刺槍術之基本功，概言之，步法為進退、墊蹀、閃轉，手法為圈繞、引帶、挑打、技法為防、刺、擊、砍，凡此，必須循序漸進，確實扎根，更須常態性反覆交織，複習精進。

三、多元交織、螺旋發展

所謂「多元交織」、「螺旋發展」者，係指戰技教學注重反覆訓練，但不能淪為單調，採取「多元交織」、「螺旋發展」的訓練策略，確實扎根卻不流於一味反覆，從基本到應用，從個人到教習，從原地到進退、墊蹀、閃轉、從招式演練到對刺驗證，反覆中有套疊、串連與運用。

四、採用「交替訓練法」

避免單一進度或同一動作反覆太

多，而提早疲勞。交替之方式略有：徒手與持械交替，操作進度之交替，刺擊砍防之交替，上下、左右、前後、曲直等運動方式與練習面向等之交替。



圖22 徒手訓練之右轉體踏步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五、用「交叉訓練法」

初學者打基礎，強化基本功，但應避免難上加難，而使動作因為「兩難」而積非成是(如才學「原地徒刺」就接著教「前進突刺」)。運用此法，也避免在一個難關上遲滯不前，而影響進度，或因為「執著」於此從而使學習單調無趣(下列進度即依「交叉訓練法」逐次講授或練習)。

六、著眼於實戰實用

刺槍戰技教學之重點，不拘泥形式且不尚虛功。凡基本功皆為實戰實用做準備，凡實戰功皆為基本功之延伸與應用。一招一式、一舉一動，都為戰而訓，戰機稍縱即逝，生死一瞬間，簡單才能致用致戰，豈能拘泥形式或徒尚虛功！

七、機會教育、持恆施訓

部隊任務繁、訓練課目多，時間有

限，按課目排定，刺槍術訓練勢必一天打漁多日曬網，無法經常複習、難以持續精進，唯有把握時間，利用機會教學：取槍就練槍，持槍就刺槍，無槍似有槍，出拳如出槍，徒手能練槍，如此善用機會化整為零、積少成多、積漸成習，乃可保持練習，多加複習，必能精進。值得欣慰的是各單位秉持司令徐上將「先練幹部後教兵」的指示，注重幹部師資複訓進修，筆者親身躬逢其盛經驗分享的單位就有：六軍團、八軍團、花防部、金防部、步訓部、234旅、104旅、302旅、43砲指部、陸軍專科學校、陸軍官校、33化兵群、36化兵群等單位，甚至普及入伍生團入門伊始的啟蒙。

八、寓體能訓練於戰技訓練之中

體能是戰技的基礎，沒有體能即無戰技。然則，若只鍛鍊體能卻無戰技訓練，猶如暴虎馮河，難以有致且致用於戰，體能應以支撐戰技為目標，也必經適切的換軌接軌，才能成為有用的戰技。寓體能訓練於戰技訓練之中，採低強度高密度的訓練，在安全無虞的狀態下勤練戰技，經由反覆操作掌握要領熟能生巧，同時奠定與強化綜合性體能，其後再依官兵體能狀態、技能程度逐漸調整訓練強度、密度、時間與形式。

九、體能戰技是一門課，複合式輪帶訓練

軍隊任務乃課目繁多時間有限，各自排課施訓，必將時間切割零碎，而成效

不彰，在課程規劃時，應形成重點，在課程表調製上建構「體能戰技是一門課」的觀念，每次出操上課就從體能到戰技，戰技則從障礙超越、手榴彈投擲、綜合格鬥到刺槍術對刺，構成系列帶狀連結，分組循環輪帶實施。如此，促進操練節奏，活化訓練方式，確保複習精進，提升訓練效能，又可保持彈性，依據天候條件適切調整課目，能落實訓練且維護安全。

十、注重標靶訓練

避免流於「空刺」、「空氣刺」等格式化訓練，應加強標靶訓練，以活化、深化、強化刺槍術實用實戰性，標靶有制式、非制式、或簡或繁、或大或小、或固定或活動、或單一或多種、或購置或簡易自製。靶不動則人機動，靶動人隨靶動，藉以量取距離、調整方位、檢驗要領、體現攻防、模擬實戰化、促進對抗性。標靶之設置可因地制宜，也不必拘泥一格；標靶之操作運用，應視學習程度適切調整，應由靜而動、由輕而重、由慢而快、由固定而機動、由既現到突現、由單一而多元、由進退墊蹠到閃轉四方動。故應購置訓練槍及建置各式靶具滿足訓練之用，至於靶具若在經費限制下，也可利用相關廢棄的器具，諸如輪胎、三角錐、浮球、各式球具等，自行設置以節約資源，便於因地因時制宜(如圖23)。

十一、對刺為核心與目標

「對刺」是檢驗訓練成果的方法，



也是激勵訓練動機的手段，更是為戰而訓、為用而訓，最具體有效的實踐。確定「對刺」為核心與目標，即可策定體能、技能、心智訓練及研採對戰之戰術戰法與輔助訓練，訓練可收提綱挈領之效益。對刺具有檢驗體能、技能、智能、心能的綜合效益——這不是空話或大話，只要曾經投入，甚或只是曾經參與對刺訓練賽的過來人，必然深有同感。

一舉多得，一練多益，應是軍隊教戰求簡、求精、求實所注重的訓練效益。對刺時，徒有體能只會逞「匹夫之勇」而力有時窮。但若只講技能卻無體能奠基，恐怕也難以支撐激烈的對抗。

以「對刺」為核心，在實戰、能戰、勝戰的目標下，反求針對性戰鬥體能、對戰技能、應戰心理素質、有效的抗衡策略，訓用戰一致，可謂提綱挈領、綱舉而目張(如圖24)。

各種運動競技都有多重的效益與價值，但從軍隊的屬性與達成任務目標的需

求而言，體能戰技教育訓練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應力求符合「為戰而訓」、「為用而訓」的要求，以求獲致一舉多得、一練多益的綜合效益，這是刺槍術須以「對刺」為核心的根由！

十二、以測帶訓、以賽帶訓

以「對刺」為測驗競賽核心與目標，訓練必設定階段目標，測驗乃驗證達標之必備手段。測驗與競賽進度、重點、方式、考評必將影響訓練手段、風氣與戰力的蓄養，尤須慎重。測驗雖為既有之機制，但現行之進度、重點與方式不足以誘發官兵參與訓練動機、提升訓練整體成效，更無法符合為戰而訓的要求；至於競賽，雖有實施，但須逐級實施持恆定期舉辦。對刺訓練應是刺槍術的核心與目標，成為測驗與競賽之標的，練力、練技、練膽、練心、練指揮，增強官兵參與情緒，培養尚武精神，帶動訓練風氣，尤能深刻體認刺槍戰技，「為用而訓」的真諦。



圖23 利用廢棄的三角錐、浮球等物實施標靶訓練

資料來源：鍾新俊攝，民國110年。



圖24 刺槍術對刺可以練力練技練膽練心

資料來源：步訓部攝，民國106年。

十三、徒手練拳腿，持械練刺槍

器械是手腳之延伸，未練器械先練拳腿，可見拳腿是持械的基礎，更是必要的輔助與強化修練，是故，練刺槍之前應兼修拳腿，既能奠定良基，又可增強持械用槍的全面攻防能力(如圖25)。

拳腿也是重要的輔助訓練及必要的交替訓練，可為持械練刺槍做好奠基、活化與深化作用。步槍既是建置武器，持械用槍必須練刺槍，而活練精練刺槍術更能「隨手取物，化物為槍」即行攻防，就此而言，練槍既練格鬥戰技，更練防身術，一舉多得(如圖26)。

打破迷思超越誤區의問答

綜合上述，刺槍術的價值與特長已然顯而易見，以下再將常見的質疑略作簡答，加以整理補充。

一、什麼時代了還練刺槍？

現在強調「不對稱作戰」，城鎮、

山林都可能是與敵近接搏鬥的地方，怎麼能不練刺槍？時代不同，日本的銃槍術不但屹立於自衛隊及武道中，甚至還逐步推廣至高中職學校，而中共更是在追求科技建軍之同時力行刺殺訓練。刺槍術本是近戰格鬥技，只要持步槍，無論槍的形制如何改變，持槍用槍都該練刺槍。練刺槍戰技還能練體能練防身術，應敵制變、強身健體、防身自衛，無論什麼時代都需要。

二、現代戰爭的訓練課目何其多，軍隊花太多時間在「落伍」的刺槍術上？

任何技藝尤其是戰技，都必須投入時間心力才能臻於專精，刺槍戰技亦然，但今各部隊花在刺槍術的時間心力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可謂是「一時打漁多日曬網」，其實是疏於訓練流於形式，才會落入無用的批評。

軍隊訓練課目多，的確不應投入太多時間在刺槍戰技上，但應「化整為零」

「積少成多」運用機會教育做訓練，鼓勵自主訓練，講求方法提升效能，尤其要在入門之初引進對的門。綜言之，刺槍術的訓練應注重分散、持續、漸近、正確、有效及自主學習，才能在有限時間內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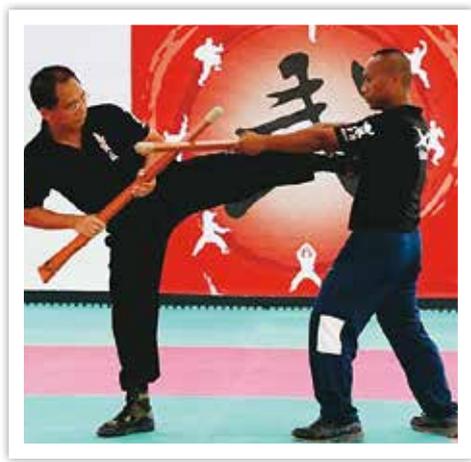


圖25 持槍腳踢法之防右側踢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圖26 化物為槍持傘左防

資料來源：孫建屏攝，民國107年。



為戰而訓的目標。

不論到甚麼時代，軍人只要有槍，除了專精射擊就該練刺槍，如此養成用槍的觀念與習慣才能再突然臨機應敵情況下刀彈並用、刺擊砍，充分發揮全方位的戰鬥力。

三、槍枝愈來愈短能刺槍嗎？

槍枝長短甚至款式並不影響刺槍戰技的運用，因為練刺槍是在養成刺擊砍的反射反應，一寸短一寸險，槍枝愈短用槍運槍反而愈靈巧機變，不但無礙反而更利於出槍刺槍。

四、刺槍術不利於限制空間作戰？

刺的攻擊方式動作小、伸縮快、破綻少、殺傷力大，更能保持槍口朝前，利於射擊刀彈並用，更適合於限制空間應敵。

五、槍枝沒有刺刀無法刺槍？

槍上有刺刀當然更具殺傷力，但無刺刀仍然可以刺擊，因為刺擊是臨機應敵最直接、最快速的攻擊手段。「一點突穿」的殺傷力大，即使沒有上刺刀，突然猛刺，槍口仍具有相當強大的威力。刺如直拳，但以刺刀或槍口突刺的貫穿力與殺傷力更甚於拳頭。不論槍上有無刺刀，養成刺擊的習慣，才能保持槍口朝前刀彈並用、刺擊砍。

六、與其練刺槍不如練短刀？

短刀靈巧更易於運用，但有槍不用卻是捨長就短。一寸長一寸強，用槍乃可

以長拒短、以刺制敵。

七、格鬥術更適合近戰？

格鬥術有很多流派，各有特長，但也更加繁複，欲求專精運用於實戰更需要投入時間。軍隊教戰尚簡要求精實，刺槍術與格鬥術相對簡單易學實用，更適合軍隊普遍推展，軍人持槍用槍豈能捨刺槍不練？何況，刺槍術本來就是格鬥戰技，其之能用能戰，關鍵在練對練好練精，而非捨長就短。

八、美軍劈刺搏擊訓練優於刺槍術？

美軍搏擊訓練主在著於磨練官兵臨戰膽識，對於技術的養成著墨不深，但其模擬戰鬥景況結合運動、障礙超越等方式，實施各式標靶之刺擊砍，著重對抗訓練，實戰性強，對於官兵膽識、體魄的考驗甚具針對性與啟發性，值得國軍借鏡與運用。

九、防彈背心刺不穿，對刺為何只刺心臟？

實施「對刺」以胸部心臟為得槍目標，主在刺擊要害，直取敵人性命，也有強化快狠準的目的。刺槍術不止於直刺，更有滑刺、挑打刺、虛實刺等技法，而其運槍出槍需以雙手協力提槍領槍，找目標、找空隙、找弱點，不能也不會侷限於心臟。何況，現在的對刺規則，早已將攻擊擴大至腰部以上、頸部以下的胸、腹、脇部位，即使敵人身穿防彈背心，一經突然猛刺，不論是否刺穿，必將受到衝擊而

創傷，我可趁勢趁隙連續攻擊，加以殲敵。

十、你的刺刀有我的子彈快嗎？

刺刀當然沒有子彈快，而且刺刀的咫尺攻擊距離，也不能像子彈有數百公尺遠的射程；何況，子彈還能連珠炮呢！誰都知道兩軍作戰寧願讓子彈滿天飛，也不要單兵捨身拼刺刀。戰場拼刺刀那是九死一生的最後關頭，但願若有戰事也不會近戰肉搏，因為到那境地已然軍民犧牲慘重。然而，若以「刺刀沒有子彈快」排除刺槍戰技，難道不能以「拳腳不若刀刃的殺傷力」否定練拳腿嗎？

拳腿隨身，所以必須練拳腿，乃得以隨時隨地，以之做攻防；槍械在手，持械用槍所以練刺槍，更且能夠「隨手取物化物為槍」以器械代替拳腿做攻防，既能防身全己也能克敵致果(如圖27)。軍人當然必須專精射擊，但子彈有時窮，且有可能遭遇射擊的限制。練刺槍既能運用槍械全面攻防，也能一舉練力、練技、練膽、練心，更具有增進用槍出槍射擊的輔助功能。總言之，軍人專精射擊之外，也應練拳腿功和刺槍術，練就既能遠距取敵性命，也可近身殲敵的本領。

十一、近身肉搏既然機率甚微，何必再練刺槍戰技？

「遠距作戰」、「按鈕戰爭」的現代作戰型態下，近身肉搏拼刺刀的機率甚微，刺槍術的訓練價值逐漸被質疑，甚至

被否定，但也有及時發現或避免陷入這種「迷思」與「誤區」的有識之士，持續保持與推動刺槍術，其又以日本及中共為最。日本將「武道」融入於銃槍術，中共則以「敢於刺刀見紅」的「血性」強調刺殺的鍛鍊價值與戰鬥性。日本銃槍術及中共刺殺不曾因為時代之更迭或戰爭型態的改變而遭受質疑及否定，只因體悟它的高「附加價值」進而堅定持恆的實踐力行，更能厚植基礎且促其發展，形成正向循環，殊值國軍借鏡與反思。

十二、「團體刺」總如大鍋炒，又常只求動作，一致隊形整齊流於形式，訓練有何意義與必要？

團體刺在其訓練過程中，因應單位人員素質參差，必須講究訓練編組、訓練方法，尤其特別注重分組訓練與個別輔導，以求適應差異性與特殊性，進謀整體素質之提升，其著眼不止於動作一致、隊形整齊，而是為求相互切磋、彼此激勵、共同努力，而在協同整合砥礪中，



圖27 持槍腳踢法之防槍側踢

資料來源：江駿宏攝，民國110年。



進求聲氣相通，整體提升，發揮團隊統合戰力。動作一致、隊形整齊雖然成了刺槍術訓練的通病，但那是手段與目標的誤植與要求上的本末倒置；動作一致與隊形整齊，應是依據且貫徹動作要領的前提下的附加價值，換言之，只要能落實動作要領，自然能使動作一致隊形整齊。

動作一致隊形整齊，其實也是團體刺槍訓練的目標之一，猶如千人體操、百人熱舞或團隊齊步正步接受檢閱，若其動作一致、隊形整齊，則軍容壯盛必令旁觀者震撼動容，而其聲氣相通脈絡一貫則令置身其中者具有榮譽感、歸屬感而增強團隊精神(如圖28)。

刺槍術之所以實施團體刺，一時間訓諸多人，節約時間是重要原因；在團體操作中，更能藉由相互觀摩切磋，增進學習效能，集素質參差之眾人，幾經冶煉、磨合、鍛鑄、砥礪而塑造成一聲令下，同聲呼應且動作迅捷一致、殺聲宏亮、氣勢充沛、意志堅定，充分展現震懾敵人的軍威，而其號令既出眾志成城，如臂使指的團隊精神，發揮統合戰力，尤屬團體刺槍訓練的核心價值與目標！

十三、現代戰爭罕見近接戰鬥，更不見白刃肉搏戰，何必練刺槍？

是的，現代戰爭的確罕見近接戰鬥，更是幾乎不見白刃肉搏戰，但若以此斷定不必練刺槍，同理更有不少課目也不值得一訓，諸如徒手拳腿訓練、格鬥技



圖28 團體刺槍可凝聚向心激發團隊精神

資料來源：花防部攝，民國110年。

等。反向思考，略舉軍人練刺槍的理由，也為這節問答做個小結

(一)持槍用槍，不論槍的形式長短或有無刺刀，專精射擊之外也要練刺槍，充分發揮槍械的功用。

(二)槍扎一線無定方，練刺槍練就提槍突刺、猝不及防、伸縮往復間隙小、速度快、刺擊有縱深殺傷力強。

(三)用槍的特長(瞬發突刺、刺防相隨、防刺相連、往復間隙小、縱深穿透力等)，遠刺近擊順勢砍，遠近皆宜、長短兼施，尤其適合近接戰鬥及城鎮作戰應急制變。

(四)養成用槍的觀念與習慣，戰時做為戰技全身破敵，平時在必要時，隨手取物，化物為槍械，有利防身。

(五)拳腿天生所以練拳腿，隨手取物化物為槍所以練刺槍。器械是拳腿的延伸，未練器械先練拳腿，可以促進手身步與器械的結合與運用，至若戰場近戰格鬥，

射擊優先，刀彈並用，即使無法射擊，也應以槍械替代拳腿，自保且增強殺傷力。

(六)用槍以長拒敵，以槍尖威嚇敵方，以刺制敵。

(七)兼具戰技、運動、防身，練力練技練膽練心練指揮，一練多益，一舉多得。

結語

時代更迭，科技昌明而戰具戰法應與時俱進或適切調整，這也無怪乎刺槍術面臨興革的訴求，然則，軍人教戰持械用槍尤有甚於徒手格鬥，如其還有強化的必要，更不應捨棄刺槍，平心而論，刺槍術的關鍵在練不練及對不對，不練當然不足以稱戰技，不對終將流於形式，徒勞無功，不足以致用致戰。務本之道，應從課程設計、課表調製、師資培育、幹部教育、測驗競賽、訓練方式、重點轉移、訓練效能等方面檢討精進。

戰技雖然和運動、武藝有別，但能換軌接軌相輔相成，軍隊在堅持力行刺槍戰技之同時，應作策略性調整：注重標靶訓練與對刺訓測賽，期能貼近實戰及「以賽帶訓」，活化教育帶動訓練，誘發鼓舞官兵、各級學校、社團、後備軍人自發參與、踴躍投入，將刺槍戰技轉接連結為運動競技、國防體育，則能普遍推展、提倡

尚武精神與堅韌戰鬥意志、扎根國防、厚實心防，軍隊堅持與發揚刺槍戰技，不但可以獲致多重效益，更有令人期待的發展及願景(如圖29)。



圖29 從國中小開始練刺槍，為國防體育扎根

資料來源：鄭胤序攝，民國109年。

■本文所附照片分別來自：青年日報、軍聞社、花防部、步訓部、孫建屏、江駿宏、劉鎧鳴、鍾新俊等單位與個人。
(112年2月13日收件，112年2月22日接受)